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7月18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持有公司21,71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股份的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999,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9,999,999股（其中鼎晖维鑫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855,967股，鼎晖维森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543,975股，天津鼎晖一期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163,974股，鼎晖元博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35,995股，上海鼎青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鼎晖维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5	643,700	2.15%	0.10%
	大宗交易	/	/	/	/	/
鼎晖维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5	447,000	1.49%	0.07%
	大宗交易	/	/	/	/	/
天津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5	366,600	1.22%	0.05%
	大宗交易	/	/	/	/	/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6	179,800	0.60%	0.03%
	大宗交易	/	/	/	/	/
上海鼎青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总计				1,637,100	5.46%	0.24%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晖维鑫	合计持有股份	21,711,933	3.22%	21,068,233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1,933	3.22%	21,068,233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维森	合计持有股份	15,087,950	2.24%	14,640,95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7,950	2.24%	14,640,950	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天津鼎晖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12,327,949	1.83%	11,961,349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7,949	1.83%	11,961,349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元博	合计持有股份	6,071,991	0.90%	5,892,191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1,991	0.90%	5,892,191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鼎青	合计持有股份	4,800,176	0.71%	4,800,176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176	0.71%	4,800,176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说明

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8-04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14,004,907	51.85
2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34,165	2.1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24,650	1.91
4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基金－定增1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35,510	1.73
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37,588	1.38
6	卢君	7,984,000	1.00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854,282	0.8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1,950	0.84
9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006,455	0.75
10	深圳前海一线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线红新兴产业投资私募证券基金	6,000,250	0.75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5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阳钢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阳钢铁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0号）相关要求，安阳钢铁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于2018 年11月13日出具《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安钢集团作为安阳钢铁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与安阳钢铁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安阳钢铁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2、安钢集团自安阳钢铁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 （即2018年5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安阳钢铁股份的行为；

3、安钢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安钢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亦无减持安阳钢铁股份的计划；

4、安钢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安阳钢铁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安钢集团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安阳钢铁所有；

6、安钢集团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5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8-06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年8月14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1,6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3日	90天	4.25	16.81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2日	90天	3.9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5,000.00万元；9月17日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1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茜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70,229,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14%。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778,1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0,18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08,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6,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08,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6,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08,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6,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云煤业”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云煤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58，债券简称：13云煤业，以下简称“13云煤业” 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13云煤业”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限内（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3云煤业”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无条件放弃本次回售选择权。

4、“13云煤业”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云煤业”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8.8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8.80%。请“13云煤业”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云煤能源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云煤业”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云煤业”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云煤业

3、债券代码：122258

4、发行规模：25亿元，以一期形式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3云煤业”在存续期前5年（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票面利率为7.80%。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7；回售简称：云煤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登记，逾期未办理回 售申报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8 年12月3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云煤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价格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期间的交易日。

六、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云煤业”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期间的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云煤业”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3云煤业”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云煤业”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利息，利率为7.80%。每手“13云煤业”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624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云煤业”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八、回售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11月13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	11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11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11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	11月20日－26日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6	11月24日	发布付息公告
7	11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8	11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9	12月3日	付息日/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 “13云煤业”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云煤业”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8.8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8.80%。请“13云煤业”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3.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3.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

联系人：张书强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真：0871－687576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联系人：丁雪松

联系电话：0871－63577982

传真：0871－635798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决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智利生态金属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同。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后续具体合作对公司当年业绩有重大影响将另行公告。

一、情况简述

11月12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公司”）与智利生态金属公司（EcoMetales Limited）（以下简称“生态金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生态金属是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的子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采矿环保解决方案及金属矿石回收技术的有限公司，拥有含砷废弃物的加工处理专利技术，可将砷转化成安全、稳定、环保的臭葱石。生态金属在智利安哥拉法加斯塔州卡拉马拥有砷和锑减排厂。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此合作协议的目的是生态金属和恒邦股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含砷精矿及含砷物料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其中包括与副产品处理有关的几个潜在合作领域，提高竞争力，共同开拓全球含砷精矿及含砷物料的处理业务及技术。

2.合作宗旨：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双方特长，优势互补。

3.合作内容

（1）干法收砷和金属砷生产技术合作：在含砷精矿脱砷、骤冷干法收砷、精三氧化二砷提纯、金属砷等生产方面开展合作。

（2）砷合金及砷用途技术合作：砷处理是冶炼行业关键制约因素，鉴于砷产品市场容量限制问题，建议双方成立高纯砷、砷合金及砷产品用途研发机构，联合国内外科研单位，致力于高纯砷、砷合金及砷产品用途研发，拓展砷产品市场。

（3）砷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推广：鉴于两家公司都拥有砷的无害化处理技术，建议双方成立技术推广合作机构，在国内外推广合适的砷处理技术。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生态